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40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李挺維

林陳沅

被告 陳盈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3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16時36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0,835元（含工資10,835元）之損害，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照、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本院114年度北小字第1229號卷【下稱北小卷】第13、15、17、19、2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北小卷第31

01 至83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2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前揭書
04 證，堪認被告確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原告車輛
05 受有損害，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準此，原告請求原
06 告車輛維修費用10,83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08 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835元，及自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6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
10 月5日寄存送達，此有回證1份可證（北小卷第91頁），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4
12 年2月15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3 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16 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8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1 法 官 林 易 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31 書記官 黃品瑄